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瓦努阿图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3112 (C) 280514 300514



* 1 4 1 3 1 1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9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0	15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瓦努阿图代表团由外交部的 Jenny Tev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瓦努阿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瓦努阿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下列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阿尔及利亚、巴西和马尔代夫。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瓦努阿图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VUT/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VU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VUT/3 和 Corr.1)。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瓦努阿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二.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外交部的 Jenny Tevi 介绍了瓦努阿图的报告。

6. 瓦努阿图感谢人权高专办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工作人员，他们在 2013 年 3 月至 7 月瓦努阿图起草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A/HRC/WG.6/18/VUT/1)期间给予了极大的协助。

7. 瓦努阿图政府在 2009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在第一次对其进行审议期间收到 48 项建议。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通过以来，瓦努阿图努力落实包括政府机关、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建议和承诺。但有必要指出，瓦努阿图在落实各项建议的工作中仍然面临挑战。

8. 代表团指出，总理办公室在 2013 年 2 月任命了由 10 位政府官员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完成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
9. 瓦努阿图随后报告了几项最近取得的成就。
10. 代表团着重介绍了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第 3 章(定罪和执法)和第 4 章(国际合作)所作审议的完成情况。
11. 瓦努阿图还表示，在 2008 年 10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瓦努阿图于 2012 年根据该项公约完成了初次报告，向联合国提交报告前，在各省进行了充分的全国性磋商，以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12. 政府和私营部门都向残疾人提供就业，并在桑马省建立了听障和其他类残疾儿童特殊学校。此外，最近在 2013 年议会会议上还通过了《建筑法》，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进出新的和现有设施。一位残疾人还在 2012 年第一次对全国选举提出异议。此外，《教育政策》还规定，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可享受义务教育，并对特殊教育教师颁发了三次成就奖学金，使他们能够协助开设有关课程。代表团还指出，司法部在 2010 年设立了残疾事务干事职位。
13. 代表团指出，在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瓦努阿图还完成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代表团强调指出，自 2010 年以来，“普及小学教育政策”为所有国家开设的小学 1 至 6 年级学生提供义务教育，但对没有送子女上学的家长依然没有给以制裁。在 2011 年，有 9,033 名女孩在中学就读，这个数字在 2012 年提高到 9,173 人。代表团还指出：“2011-2015 年包容性教育政策”涵括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妇女事务部在 2009 年设立了儿童事务干事一职，这是在协调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工作中的一项成就；在儿童事务干事的协助下制定了“2012-2013 年全国儿童政策”。
14. 在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支助下，瓦努阿图编写了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并将在 2014 年送交联合国。此外，妇女事务部正在审议《家庭保护法》。
15. 瓦努阿图还指出，瓦努阿图迄今在三个省份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此外，瓦努阿图政府还在四个省份的警察部队里设立了家庭保护股，处理和调查家庭暴力方面的报告。该股报告指出，在 2011 年，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增多，由 77 个案件增加到 2012 年的 2,010 件；这主要因为家人日益认识到自己的权利。瓦努阿图警察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共开展超过 437 项提高认识的方案。此外，妇女事务部在教会团体、地方法官和警察中还不断提高大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人权、性别问题和《家庭保护法》的认识，各社区予以积极响应。
16. 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瓦努阿图还就年假、产假和最低工资对 2009 年暨 2010 年《就业法》进行了修订；为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还在妇女事务部设立

了性别问题干事一职；并对《城镇法》进行了修订，在市议会为妇女分配保留30%的席位。尚未采取后面各项临时特别措施之前仅有一名女议员，但在2014年1月维拉港市选举中，有40名妇女参加竞选，其中5人当选。

17. 代表团认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0年进行的访问有助于“惩教事务局”审查内部流程和程序，消除对被拘留者的不人道待遇。代表团还指出，为检查监狱的条件和待遇，改进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还成立了一个外部视察小组，成员包括卫生部、青年发展、体育和培训部、全国酋长理事会和瓦努阿图基督教理事会独立成员组成。2013年公布了视察小组第一份报告，可在该局网站上查阅。

18. 代表团指出，瓦努阿图在2013年成立了气候变化事务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问题，这些问题对农业、林业、渔业和粮食及水安全产生影响，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民众受到负面影响。代表团还回顾指出，瓦努阿图参加了2013年11月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19. 代表团还指出，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捐助伙伴的协助下，瓦努阿图还在两个省份开展了2013-2017年周期的生殖健康宣传活动。

20. 代表团强调指出，瓦努阿图遇到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包括：其地理位置和前往日内瓦出席普遍定期审议财力有限；落实所提建议的人力资源不足；资金来源以捐助者为主；事实上并非所有残疾儿童享受正规教育；缺乏财政援助，难以有效应对需要改革的领域，其中包括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工作；对联合国人权公约缺乏理解和兴趣；国内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将人权公约纳入国内立法；传统障碍使妇女在主要气候变化部门难以参与；没有对气候变化开展教育，社区难以适应变通。

21. 代表团指出，瓦努阿图政府最近致力于开发关于青少年问题的最佳做法。

22. 代表团还强调，《宪法》规定，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权利。但《宪法》并未明确涉及基于性倾向或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问题。瓦努阿图在2011年成立了全国艾滋病问题委员会，并推出咨询服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设施标准指南。截至2011年，国内报告了六个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

23. 瓦努阿图报告指出，卫生部正在通过“2011年-2015年健康岛屿国家政策和战略”逐步保障人们能够充分获得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卫生部目前正在偏远乡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并根据要求提供药物治疗。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疟疾和肺结核病例自2003年的17,500例下降到2011年的不到6,000例。

24. 关于其体制框架，瓦努阿图表示，在2013年2月，司法和社区服务部任命了一个临时“全国人权委员会”。其授权是协调所有人权问题以及监督和评估国家报告的状况，这是朝着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迈进的一步。

25. 瓦努阿图还表示，监察员办公室从有关人权的培训和讲习班中受益。该办公室迄今已出版 10 份公开报告，对 100 个案件进行了调查，有 260 个案件有待处理。该办公室还将根据《监察员法》和《领导法》开展审查，使其得到更多权力，能够对案件进行起诉。

26. 最后，瓦努阿图在 2011 年在外交部内建立了条约和公约司，该司与司法部密切合作，以保障今后能够对瓦努阿图准备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进行适当的全国磋商，使民众在公约得到批准后能够了解公约的内容及其义务以及提交公约报告的重要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1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8. 亚美尼亚着重强调了教育领域、卫生保健、妇女权利和平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2012-2016 年妇女行动国家计划”、“2001-2015 年全民教育”和“2014-2018 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国家战略计划”。亚美尼亚注意到，瓦努阿图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卫生部实施的“2011 年-2015 年健康岛屿国家政策和战略”来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确保人们能够充分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亚美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29. 澳大利亚赞扬瓦努阿图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逐步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欢迎瓦努阿图在 2012 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采取行动通过社区宣传方案和立法改革来促进男女平等。澳大利亚还赞扬瓦努阿图采取举措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建立家庭保护股和推动妇女参与市议会工作，但对家庭暴力比例很高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欢迎瓦努阿图在教育领域作出努力。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30. 比利时赞扬瓦努阿图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努力，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通过《家庭保护法》。这表明，虽然在妇女权利领域已经采取许多步骤，困难仍然存在，瓦努阿图政府应该迎接这些挑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比利时还欢迎瓦努阿图采取措施，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不丹对瓦努阿图尽管面临挑战和制约仍然作出努力表示赞扬。不丹赞赏地注意到，妇女事务部采纳许多政策，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及保护和促进其人权。不丹注意到，瓦努阿图采取各项举措，保护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如在警察部门建立附属的家庭保护股。不丹提出一项建议。

32. 巴西满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是第一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太平洋国家。巴西对瓦努阿图努力落实《家庭保护法》表示赞赏，特别是向家庭暴力受害

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提高人们的认识。巴西十分关注瓦努阿图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然偏低的问题，对该国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感到遗憾。它鼓励瓦努阿图继续努力，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它问瓦努阿图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33. 黑山赞扬瓦努阿图在前一阶段进行了若干重大法律改革，但对瓦努阿图没有签署联合国一些重要的公约表示关注。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可以对儿童采取羁押的年龄偏低。黑山请瓦努阿图政府提供打算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信息。黑山指出，根据联合国联合办事处的报告，瓦努阿图的乱伦问题在该地区是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它问瓦努阿图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防止通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黑山提出若干建议。

34. 中国注意到瓦努阿图努力落实其表示接受的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规定纳入国内立法，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改善监狱条件以及在包括区域一级开展人权教育方案。中国赞扬瓦努阿图所取得的进展。中国承认瓦努阿图面临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有效的帮助。中国提出若干建议。

35. 古巴指出，尽管存在困难，瓦努阿图仍然把保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古巴对瓦努阿图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祝贺，赞扬瓦努阿图特别在教育、医疗保健和男女平等方面落实政策，保障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这些措施提高了保护标准，特别是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基本医疗保健和教育。古巴提出一项建议。

36. 爱沙尼亚欢迎瓦努阿图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爱沙尼亚请瓦努阿图政府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爱沙尼亚赞赏瓦努阿图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家庭保护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瓦努阿图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充分纳入国内立法。爱沙尼亚请瓦努阿图政府为妇女事务部提供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不断努力，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爱沙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37. 法国请求瓦努阿图提供信息，说明翻新维拉港监狱的进展情况。法国赞扬瓦努阿图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询问落实后一项公约的情况，特别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采取措施防止腐败和提高透明度的情况。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38. 德国赞扬瓦努阿图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包括采取措施提供小学义务教育、在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进步，采取初步措施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39. 印度尼西亚指出，瓦努阿图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制定各种战略，确保妇女权益、受教育的权利和享有健康的权利。印度尼西亚对瓦努阿图努力制

定“2008-2015年全国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全国儿童政策”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40. 伊拉克注意到瓦努阿图颁布了重要法律，通过国家计划来确保妇女的政治权利。伊拉克欢迎瓦努阿图加入《禁止酷刑公约》，赞扬瓦努阿图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申诉。伊拉克提出若干建议。

41. 爱尔兰确认瓦努阿图任命临时全国人权委员会，对瓦努阿图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表示欢迎，但指出瓦努阿图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瓦努阿图需要使其国家立法完全与《罗马规约》相符。爱尔兰还赞扬瓦努阿图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制定一项《信息自由法案》。爱尔兰提出若干建议。

42. 马来西亚注意到瓦努阿图不断制定政策和方案来加强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加强努力。马来西亚鼓励瓦努阿图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它支持瓦努阿图政府为执行人权公约从国际社会获得更多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要求。马来西亚提出一项建议。

43. 马尔代夫欢迎瓦努阿图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敦促瓦努阿图通过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伙伴的协助，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鼓励瓦努阿图加强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为社区一级参与新的“全国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提供平台。它还鼓励瓦努阿图政府在这些地区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起诉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认识，继续培训执法人员，并开展社区培训计划。马尔代夫提出若干建议。

44. 墨西哥赞赏瓦努阿图在评估其教育需求方面取得进展。但指出，瓦努阿图应保障公立小学实行义务教育。它鼓励瓦努阿图提倡人们持续开展教育的文化，强调普及中学和大学教育的重要性。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将有助于瓦努阿图应对其人权方面的挑战。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45. 加拿大要求瓦努阿图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变革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它对瓦努阿图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领导职务表示祝贺。加拿大鼓励瓦努阿图继续制定政策，促进妇女的参与。加拿大对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大量存在和司法系统妇女得不到平等对待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46. 摩洛哥赞扬瓦努阿图称为第一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太平洋国家。它鼓励瓦努阿图努力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摩洛哥欢迎瓦努阿图任命临时全国人权委员会，赞赏瓦努阿图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欢迎瓦努阿图努力解决儿童权利和教育问题。摩洛哥问瓦努阿图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建立少年司法制度。摩洛哥注意到，瓦努阿图通过了“2012-2016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摩洛哥支持瓦努阿图为加强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的请求。

47. 瓦努阿图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48. 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上，瓦努阿图指出，政府在 2012 年通过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及地质、矿产和水资源部订立要达到的目标是确保对 96%的人口提供适宜和可持续利用的饮用水。现已开展了 12 处用水和卫生设施项目，新安装了 12 座水系统，完成了 5 个卫生设施项目。此外，在 2014 年，将对社区的 24 处水系统进行维修，将在每个项目现场安装 20 个手泵。为了更好地执行《2002 年水资源管理法》制订了《国家用水 10 年战略》。

49. 此外，在保障人民用水权利方面，政府通过土地和自然资源部，正在实施综合用水项目，该项目重点解决国家北部省区的用水问题。政府还制订了《国家用水 10 年战略》，其目的是将 2014 年郊区水供应覆盖面积扩大到 79%。

50. 关于义务教育，瓦努阿图政府尚未考虑在小学以上，尤其是正式体制内实施义务教育。政府一直在补贴中学教育，发给每个学生 8,900 瓦图的助学金。不管怎样，政府将在 2017 年后进一步考虑作出关于实行 1-6 年级后免费教育的决定的可能性。

51.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瓦努阿图指出，虽然它已批准了《罗马规约》，但还未变成国家立法，因为对这个问题的磋商还在进行中。

52. 瓦努阿图还尚待就《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做进一步磋商，就此的磋商一旦完成，将会考虑予以批准。

53. 代表团还说，瓦努阿图正在根据批准了该公约的邻国的经验，逐步落实《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54. 关于根据瓦努阿图已经签署的人权公约接收个人申诉程序问题，瓦努阿图有待考虑接受这类程序，并正在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55. 关于在《宪法》中载入受教育权的问题，代表团澄清指出，瓦努阿图政府会通过瓦努阿图法律委员会和宪法审查委员会来审议受教育权的问题。

56. 关于所有儿童出生登记的问题，代表团报告说，在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协助下，瓦努阿图已经成立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以改进注册登记系统，尤其要改进移民和护照与出生证之间的连接问题。迄今为止，大约 80%的人口已经注册登记。

57. 代表团解释说，妇女事务部和区域权力资源小组于 2012 年向瓦努阿图法律委员会提交了对《刑法》的修订意见。然而，由于《儿童法》的资金延迟到位而使其停滞不前。采取的措施中包括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与妇女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卫生部合作开展工作。

58. 关于《家庭保护法》，代表团报告说，瓦努阿图政府在捐助方的协助下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并帮助为经认可的人员和法律顾问设立工作岗位。但对 2008 年《家庭保护法》的审查已经进行了初步讨论，以确保法律顾问已经注册登记，并且现有的司法系统已经用于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非政府组织 Wan Smolbag 剧院、教会和社区可以用来充当法律顾问。

59. 虽说家庭暴力受害者进一步享有司法系统和援助体系是司法系统的新事物，但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残疾妇女已能获得法律援助。对案件设立了独立的法庭听证和裁决。另一项成就是在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建筑法规》以确保拥有无障碍设施。
60. 关于对警察和法官的培训，代表团报告说，在区域权利资源小组的协助下，对警察进行了宣传培训，对法官也进行了类似的培训。在《2014-2017 年法律和司法部门战略》中，瓦努阿图强调在与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遭受强奸者面谈时需要心理学家、家庭治疗师或临床援助。警察家庭保护股应该设有这种援助。
61. 关于针对女童的性暴力，据称目前瓦努阿图警察家庭保护股正在处理性暴力案件。瓦努阿图还通过各省的国家妇女委员会提高社区意识，但是规模很小，还需要技术援助以支持有关准备工作。
62. 对于有关知情权的问题，代表团证实，该国正在制定提交到议会的知情权法案，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国家媒体政策。
63.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瓦努阿图正在强化机制，比如司法机制，包括全民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64. 荷兰赞赏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小国，排除社区偏远和易受自然灾害等困难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有助于瓦努阿图政府应对持续的挑战。荷兰赞扬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实施《家庭保护法》，称这是对打击家庭暴力的积极步骤，但是对于有关腐败和仍然普遍存在家庭暴力的挑战表示关注。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65. 新西兰对于瓦努阿图在人权义务方面的明确承诺表示欢迎。然而，对于高发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特别是配偶暴力表示关切。它赞赏其越来越重视预防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以及包括通过在妇女事务部内设立残疾事务干事对实施《残疾人公约》所做的努力。它赞扬了拘留条件和惩教设施的改善，包括为计划中的新监狱制定的透明条款。新西兰提出若干建议。
66. 尼日利亚注意到瓦努阿图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中与国内各部门所进行的磋商。它呼吁瓦努阿图优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呼吁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7. 菲律宾赞扬瓦努阿图制定有关性别和妇女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决心，并欢迎其为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而设立保护部门。它注意到其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敦促瓦努阿图考虑加入其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它鼓励瓦努阿图继续探索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实现其发展议程，并呼吁国际社会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向瓦努阿图提供支持和援助。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68. 葡萄牙指出瓦努阿图是第一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太平洋国家，并欢迎其为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所做的努力。它进一步指出，瓦努阿图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这种现象影响了行使人权。它鼓励其努力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全国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葡萄牙提出若干建议。

69. 新加坡注意到瓦努阿图在改善公众健康和显著减少疟疾和肺结核病患所做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婴儿的死亡率保持在低水平，以及政府和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面向社区努力改善卫生标准和获得卫生设施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新加坡还注意到其在预防犯罪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所做的努力。新加坡提出若干建议。

70. 斯洛文尼亚感谢瓦努阿图做的审查报告。它欢迎该代表团陈述的在男女平等和享有教育机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加入《罗马规约》等方面的积极努力。它注意到利益相关方对家庭暴力，包括针对女童的性暴力发生率提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71. 所罗门群岛对瓦努阿图为维护国际人权价值观和法律所做的承诺表示祝贺。它特别赞赏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为保护妇女权利而制定国家政策并将这些政策纳入主流所做的努力，赞同其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它鼓励瓦努阿图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捐赠伙伴紧密合作，为实施各项建议而获得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援助。所罗门群岛提出若干建议。

72. 西班牙赞赏瓦努阿图在实施先前的建议中取得进展，特别是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它还赞扬瓦努阿图为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原则，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纳入国家立法所做的努力。西班牙指出，由于发生了某些谋杀案，各国家机构最近呼吁恢复死刑，它认为这种惩罚已经证明不是打击犯罪的有效措施。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73. 斯里兰卡注意到瓦努阿图在妇女权利、教育和卫生方面制订了一些国家政策和计划。斯里兰卡被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所鼓舞，尤其注意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不放过”政策，该政策确保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不会撤销。斯里兰卡指出，增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的努力令人鼓舞，斯里兰卡认为健康教育对于改善健康标准至关重要。斯里兰卡提出若干建议。

74. 瑞士欢迎瓦努阿图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而努力实施《家庭保护法》。瑞士还赞赏瓦努阿图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查其国家立法的工作，赞扬其为提高人权意识作出努力。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75. 泰国欢迎第一次审议以来瓦努阿图取得积极进展，包括向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泰国对瓦努阿图为了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而采取措施表示赞赏。除了为加强咨询和监测而采取措施外，泰国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人群受到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表示欢迎。它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其要求给予瓦努阿图政府

必要的援助。泰国欢迎瓦努阿图新维拉港惩教中心能够按照国际标准接纳带孩子的妇女和残疾人士。泰国提出若干建议。

76. 东帝汶欢迎瓦努阿图自上次审议以来为执行大多数被采纳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对坦诚地详述了制约和挑战的国家报告表示赞赏。东帝汶承认，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既缺资源，又缺乏人力和财力。它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正在实施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政策，该政策提供小学免费教育和享有小学教育的权利，但是对政府尚未制定义务教育政策表示关注。东帝汶提出若干建议。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意识到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岛屿小国所面临的挑战。它注意到其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减少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步骤，比如在某些地区设立家庭保护部门，在学校禁止体罚，努力改进惩教中心的条件以及设立隶属于妇女事务部的残疾事务干事，其主要任务是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若干建议。

78. 乌克兰赞扬瓦努阿图为实施第一次审议中采纳的建议所做的努力，还注意到瓦努阿图设立了全局性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制定了《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全国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作出改进社会服务的承诺。乌克兰提出若干建议。

79. 联合王国赞扬瓦努阿图通过实施国家“优先事项和行动纲领”在实现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它赞扬其批准了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并询问瓦努阿图是否打算成为其他人权条约缔约国，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它对把残疾问题排除在禁止歧视的理由之外表示关注，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最近采取哪些举措解决对残疾人歧视的问题。它敦促瓦努阿图政府继续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80. 美利坚合众国认可瓦努阿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为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所做的不懈努力，并鼓励在这些地区做出进一步的承诺。它赞扬在通过《家庭保护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举报家庭暴力案件“不放过”的政策。但是对于歧视、侵犯人权、对儿童性剥削和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道表示关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若干建议。

81. 乌拉圭称赞瓦努阿图在确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重点对幼童提供普及教育的计划；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方面的公共战略和政策；继续长期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批准《罗马公约》；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纳入国家立法方面所取得进展。乌拉圭注意到就基于性别的角色而言，存在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观念和成见。乌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82. 委内瑞拉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和最高法院审理侵犯宪法权利案件的宪法权利。它赞扬妇女事务部为保障男女平等所采取的行动；小学免费教育的政策和享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在卫生保健方面的措施。它赞扬在环境防灾等领域以及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利瓦尔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83. 越南注意到瓦努阿图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真承诺，并为实施第一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作出努力。它赞扬瓦努阿图在立法改革、设立临时全国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特别措施改进教育、医疗保健、设立人民代表和建立提高妇女参与机制方面取得成就。它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该国持续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越南提出若干建议。

8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瓦努阿图在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和努力改善生活条件取得切实进展，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付出努力。它还注意到瓦努阿图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制定计划和政策，为确保诸如就业和地方政府管理等方面的权利而立法作出规定。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瓦努阿图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85. 阿根廷祝贺瓦努阿图成为第一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太平洋国家，并鼓励它继续努力履行其应尽义务。阿根廷注意到瓦努阿图通过全面的儿童法律和制订“2014-2017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作出努力，但同时敦促该国利用这些举措，解决在这些领域中仍然存在的挑战。它还注意到瓦努阿图制定了“2014-2018 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国家战略计划”。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86. 瓦努阿图代表团回答了其它问题。它回顾说，瓦努阿图在 2011 年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还有待于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瓦努阿图已于 2013 年 8 月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 和第 4 章提交了初次报告。

87. 对家庭暴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对《家庭保护法》进行审议，在全国各省设立授权人士和注册辅导员及家庭保护部门，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男女都从中获益。

88. 关于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在开幕发言中谈到的国家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关于技术援助，自从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瓦努阿图已经得到人权高专办的大量技术援助，如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设立临时全国人权机构和视察监狱条件的外部检查组。

89. 此外，瓦努阿图政府自 2013 年以来建立了临时全国人权机构，涉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90.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瓦努阿图报告指出，2011 年在谢法省进行了一次成人识字率的调查，发现妇女在正规劳动市场，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参与率为 40%。代表团还提到印度赤脚学校里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农村电气化的项目。它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91. 代表团还说，“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是政府致力于国家战略重点 3 的优先行动议程的一部分，这是善政和公共部门改革。
92. 关于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瓦努阿图警察部队近期组成了一个称为家庭保护股的部门，专门处理性暴力案件。遵照“2014-2017 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在该部门内的单独房间里安排护士和咨询服务，协助女童前往提供有关性暴力案件的证词。
93. 关于劳动风险的法律问题，瓦努阿图尚未起草有关劳动风险的法律。
9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瓦努阿图表示，它正在逐步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是需要更多的磋商和提高认识，并向已经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邻国汲取经验。瓦努阿图群岛分散各处，因而有不同的文化。瓦努阿图在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之前需要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公约》。
95. 代表团提供了有关《禁止酷刑公约》所采取的步骤。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与新西兰政府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继续进行维拉港 Stade 惩教中心翻修项目，包括青少年、妇女及高危以及防范设施。
96. 2013 年 12 月，瓦努阿图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合作，同意为塔纳岛建立一所新的惩教中心，包括管理、督导员和工作人员。此外，政府于 2012 年成立了监狱外部检查小组，旨在检查监狱条件和待遇，改善被拘留者的人权。
97. 政府已经研究了目前《公民法》中的各种歧视原因。在这方面，正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开展工作以便修订该法中的各项条款规定。
98. 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参与。它对所提意见和建议表示认可，并请求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便更好地解决人权问题。虽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仍然进展缓慢，甚至刚刚进入第二轮，但是在瓦努阿图，政府将立场坚定，在未来的四年里努力维护、增强和改善人权。瓦努阿图感谢人权高专办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人权顾问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为准备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而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助。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瓦努阿图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适当时间作出答复：

- 99.1. 考虑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99.2.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
- 99.3. 继续开展目前关于尽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工作(瑞士)；
- 99.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西班牙)；
- 99.5. 签署和批准下列国际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最终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一项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9.6.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伊拉克)；
- 99.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爱尔兰)；
- 99.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伊拉克)；¹
- 99.9. 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国(黑山)；
- 99.10.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包括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 99.11. 为进一步考虑批准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在内的有关人权问题的重要文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技术合作，并寻求其支助(越南)；
- 99.12. 考虑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9.13. 继续努力，以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阿根廷)；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 99.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15. 以有效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正, 以尽快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瑞士);
- 99.16. 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其《罗马规约》的各项义务完全相符(斯洛文尼亚);
- 99.17. 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在国内建立一个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99.18. 按照《巴黎原则》开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99.1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99.20.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 按照《巴黎原则》, 加强各种措施, 旨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99.21. 加强监察员的作用, 特别是其调查涉及政治人物案件的权力(法国);
- 99.22. 继续为妇女事务部划拨资源, 使其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推动妇女权利的方案(菲律宾);
- 99.23. 继续提高人们对人权的了解, 特别要开展有关问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瑞士);
- 99.24. 特别通过促进人权教育, 进一步解决国内人权问题(亚美尼亚);
- 99.25. 在学校课程里纳入人权教育内容(东帝汶);
- 99.26. 向政府官员和教师提供人权培训(东帝汶);
- 99.27. 继续努力, 尤其通过向政府官员提供培训, 进一步提高人们对瓦努阿图人权问题和国际人权公约的认识(马来西亚);
- 99.28. 将人权纳入所有国家方案和政策的主流(东帝汶);
- 99.29. 使国民议会从事和参与瓦努阿图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后续程序和接受建议的落实工作, 例如举办一次介绍议会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及其落实工作中作用的简要介绍(所罗门群岛);
- 99.30. 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黑山);
- 99.31. 根据其在 2009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 对外债问题独立专家提出但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尽快作出回应(斯洛文尼亚);
- 99.32. 继续推行关于消除歧视以及加强保护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的立法和行动(中国);
- 99.33.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赋权予妇女的平权行动(墨西哥);
- 99.34. 制订一项广泛的战略, 包括立法、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文化成见(乌拉圭);

- 99.35. 修正其《公民法》，避免性别歧视，减少对妇女就业的歧视，缩小现有工资差距(葡萄牙)；
- 99.36.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取得国籍问题(阿尔及利亚)；
- 99.37. 根据全球废除死刑的趋势，不屈服于恢复死刑的压力，继续废除死刑(西班牙)；
- 99.38. 迅速采取行动，落实《家庭保护法》，考虑采取措施，提高社区对该项《法案》的认识(澳大利亚)；
- 99.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国，包括在最偏远的地区，有效执行和宣传《家庭保护法》。在这方面，应特别向负责执行这一立法的部门提供充分资金(比利时)；
- 99.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 2008 年《家庭保护法》，为警察提供接受被伴侣或配偶施以暴力的妇女申诉的具体培训(法国)；
- 99.41. 继续划拨充分资源，确保有效执行《家庭保护法》，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把重点特别放在更易于遭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方面(荷兰)；
- 99.42. 继续执行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确保有关人员了解《家庭保护法》的内容(瑞士)；
- 99.4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家庭保护股”能够确保对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提出诉讼(瑞士)；
- 99.44. 确保也对国内乡村人口进行有关信息的宣传，介绍可利用的保护妇女的保护性措施和法律框架(比利时)；
- 99.45. 进一步向各地区扩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使妇女尤其是残疾妇女了解，根据新的法律，可以利用保护令、咨询服务和教育(新西兰)；
- 99.46. 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助下，继续努力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使社区和一般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更加敏感(不丹)；
- 99.47. 特别是在教育部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不断加强措施，根除基于性暴力的社会和文化因素(西班牙)；
- 99.48. 除非政府组织和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所做的工作外，采取一项预防和公众认识政策(比利时)；
- 99.49. 采取必要措施，改变妨碍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结构，包括有关暴力行为或与巫术有关的谋杀(加拿大)；

- 99.5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减少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市场和国家政治生活里，妇女在这些方面代表性严重不足(巴西)；
- 99.51. 落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采取战略，妥善处理妇女不平等地位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9.52. 提高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保护，包括有效地应对基于性暴力的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推动有关课程和培训，打击在就业和金融服务方面歧视妇女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99.5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虐待(乌克兰)；
- 99.54. 在其优先行动计划措施中包括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或暴力(菲律宾)；
- 99.55. 建立机构对儿童提供支持和保护(比利时)；
- 99.56. 加强司法系统，避免公民失去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和尊重，包括提高出生登记制度的效率(爱沙尼亚)；
- 99.57.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法院案件积压以及检察官和公设律师事务所的人员编制方面(德国)；
- 99.58. 继续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确保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新加坡)；
- 99.59. 推行改革，确保瓦努阿图能够履行其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关于起诉酷刑、企图犯下酷刑或合谋或参与酷刑行为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99.6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司法程序中应用男女平等的原则，向更多的妇女提供社会法律服务(加拿大)；
- 99.61.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人受到应有的起诉和定罪(比利时)；
- 99.62. 在对警察的培训中系统地纳入提高对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权利的认识(法国)；
- 99.63.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或称为“曼谷规则”作为其改善监狱女囚条件方案的一部分(泰国)；
- 99.64. 制定有关少年犯的立法和适当惩罚(比利时)；
- 99.65. 继续努力在瓦努阿图采用青年刑事司法程序，改善罪犯、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后果(新西兰)；
- 99.66. 加快立法进程，使少年司法制度与《儿童权利公约》标准相符，并加强对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培训(乌拉圭)；

- 99.67. 建立青少年罪犯矫正中心，推动这些年轻人的身心发展和重新融入社会(墨西哥)；
- 99.68. 修订有关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法国)；
- 99.69. 继续加强努力，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包括对相关立法的不断审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 99.70. 及时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澳大利亚)；
- 99.71. 全面调整其国家立法和政策，使之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符，以便有效地打击腐败，进一步提高廉正、透明度和问责(荷兰)；
- 99.7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出生登记(乌克兰)；
- 99.73. 加强各类措施，使全国儿童都得到登记，除其他外，更广泛地利用移动出生登记制度，推动新的宣传策略，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出生登记免费(乌拉圭)；
- 99.74. 核准《知情权法案》和《国家媒体政策》，按照国际标准不把诽谤定为犯罪行为(爱沙尼亚)；
- 99.75. 按照国际标准加速采用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爱尔兰)；
- 99.7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逐步实现所有居民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德国)；
- 99.77. 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确保全面实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要侧重于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99.78. 对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应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足够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西班牙)；
- 99.79. 确保所有瓦努阿图人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尼日利亚)；
- 99.80. 继续采取措施，为人们改善卫生和教育体系(古巴)；
- 99.81. 继续推动逐步改进工作，向人们提供基本高质医疗保健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82. 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开展各项方案，提高公众健康水平和人们的福祉(新加坡)；
- 99.83. 加强努力，在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斯里兰卡)；
- 99.84. 继续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特别是母婴传染问题(泰国)；
- 99.85. 继续巩固其教育政策，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人口中最贫困阶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86. 把瓦努阿图所有公民的教育列为优先事项(尼日利亚)；

- 99.8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巴西)；
- 99.88. 考虑改进其旨在增加受教育机会的国内立法和现有方案(菲律宾)；
- 99.89. 制定小学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政策，继续推动教育的重要性(澳大利亚)；
- 99.90. 采取法律措施，根据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普及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包容教育政策(马尔代夫)；
- 99.91. 继续制定适当计划，建立义务教育政策(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 99.92. 继续努力，通过采纳初等义务教育政策，使人们更容易获得教育(斯里兰卡)；
- 99.93. 为在小学实现义务教育，向所有人提供小学教育(东帝汶)；
- 99.94. 采取措施，改善获得小学教育补助的机会，使小学实现义务教育，提高偏远地区小学教育的质量，增加设施，在全国各地都能获得中学教育(德国)；
- 99.95. 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政策，包括增加预算拨款和制定义务教育政策(印度尼西亚)；
- 99.96. 为教育部门增拨资源(东帝汶)；
- 99.97. 制订战略，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机会，减少中学女生辍学率，改善农村地区获得教育的机会和质量(加拿大)；
- 99.98. 加强努力，解决成人文盲率高和女孩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水平就学率较低的问题(乌克兰)；
- 99.99. 鼓励瓦努阿图采取措施全面落实对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行动计划(所罗门群岛)；
- 99.100. 确保所有相关国内法律载入禁止把残疾作为歧视理由的内容(新西兰)；
- 99.101. 朝着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方向继续努力，包括迅速实施公共工程部新的《建筑规范》，确保建筑物和设施是便利残疾人(澳大利亚)；
- 99.102.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诸如学校、医院、市场和公共机构(西班牙)；
- 99.103.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保护和融入，特别是在教育机会和公共交通方面(阿根廷)；
- 99.104. 促进残疾人的状况及其工作条件(阿尔及利亚)；
- 99.105. 继续致力于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和发展权(中国)；

99.106. 不断寻求国际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提高能力建设，制定方案和政策，促进所有公民在诸如卫生和教育等关键领域享有人权(东帝汶)；

99.107. 继续寻求技术援助，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儿童极端负面影响产生的具体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108. 继续对人们开展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的方案，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和国际社会的团结，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9.109. 继续保持目前的势头和对民主、善政、立法改革和能力建设的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制，更加注重青年就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和准备和应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越南)。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录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Vanuatu was headed by Ms. Jenny Tevi,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Charlie Harrison, Vice Chair UPR Committee, VANGO CEO;
 - Ms. Julie Garoleo, Human Resource Manager, Ministry of Lands & Natural Resource.
-